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19號

抗 告 人 喜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張雪玲 住同上

相 對 人 鐘明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0樓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本
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518號本票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
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
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且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
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
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
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
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
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參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
第76號判例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1月8日收到原裁定，然
該本票金額有誤存在爭議，為此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依形式上審核相對人於原審執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
行之本票（影本附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518號卷第3頁），
其上業已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擔
任兌付、發票人(張雪玲)、發票年月日等事項，並無不應准
許之情形。是原裁定據以作成就發票人張雪玲部分許可強制
執行之裁定（就相對人主張「喜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」亦為

發票人之部分，原裁定則駁回相對人之聲請），於法即無不合。抗告人前揭抗辯事由，核屬其與相對人間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【按：原裁定就相對人主張「喜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」亦為發票人之部分，既已駁回該部分聲請，則原裁定對「喜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」並無不利，該公司依法無從提起抗告，是其抗告為不合法，亦應予駁回】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蕭尹吟